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858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5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5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6.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-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80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股数 4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77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股数 7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与天长市滁州高新区签署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77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股数 7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77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股数 79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四	《关于 变更募 集资金 用途的 议案》	400,000	83.4725%	79,200	16.527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思萌、李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